

(A 类)

本环案字〔2020〕2 号

对政协本溪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3137 号提案的答复

寇接红委员：

现就您提出《关于禁止临街餐馆油烟违规排放的提案》的提案收悉，答复如下：

一、2019 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19 天，达标天数比例为 87.4%。PM_{2.5} 年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66 微克/立方米，SO₂ 年均浓度为 17 微克/立方米，NO₂ 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CO 年均浓度为 2.1 毫克/立方米。6 项污染物除 PM_{2.5} 年均浓度超标 0.06 倍外，其余 5 项污染物年均值全部达标。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考核指标仍排在全省前列，优良天数达标比例在全省排名第 2 位，PM_{2.5} 年均浓度排名第 3 位，PM₁₀ 年均浓

度排名第 4 位，综合指数在全省排名第 6 位。

二、餐饮油烟治理工作

通过制定年度方案，将餐饮油烟治理工作列入年度工作任务，要求相关部门加强餐饮油烟治理，重点整治油烟污染扰民的餐饮企业，在禁止区域外的露天烧烤采取油烟净化措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将油烟通过专用烟道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烧烤店铺管理，要求所有烧烤店铺必须在室内加工烤制食品，使用环保炉具，并保证油烟净化设施全时段开启。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多次对相关餐饮企业进行抽检，要求商户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运行，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餐饮企业提出整改意见。市住建局组建 4 个夜间执法工作组，在全辖区范围内开展占道露天烧烤清理，在枫叶广场等占道烧烤现象多发地段定岗值守，对社会影响较大的水塔路 26 中学附近烧烤大棚进行了强制拆除，拆除伸缩钢骨架大棚 4 处、400 平方米，暂扣桌椅 145 个。全年度共取缔占道烧烤和流动烧烤 410 处，没收大型烧烤炉具 47 个。

三、下步工作措施

我局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县区分局开展餐饮业油烟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对群众反映强烈、污染严重的商户、企业进行整治，必须要求达标排放；要求饮食服务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新、改、扩建饮食服务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

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大油烟污染源头控制，对污染治理设施投入运行情况进行把关，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形成联动机制，从源头上减轻对餐饮油烟对环境质量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近几年，我市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空气质量逐步改善，曾经由卫星上看不见的城市到看不够的城市和洗肺城市，但我们也深知，与群众的环境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希望您多支持我们，多提宝贵意见，我们一定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本溪市环境保护局

2020年4月8日

责任领导：刘天泽

联系人及电话：陈永泽，44871968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督办科